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人力資源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督導團隊完成職務
編號	110595L3
應用範圍	建立團隊合作及領導工作，適用於帶領及督團隊充份合作以完成職務的工作
級別	3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團隊及督導技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員工行為操守的一般法例及實務守則 • 掌握員工及團隊的特質 • 掌握帶領團及督導的基本技巧 <p>2. 督導及帶領團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向下屬傳達清晰的工作指示，並跟進下屬的了解及執行情況 • 能夠掌握下屬的性格特質、行為及工作表現，帶領員工及團隊發揮專長 • 能夠有效督導團隊完成職務及目標，並檢討團隊需要改善的地方 • 能夠督導及糾正員工的行為及操守，建立團隊應有的廉潔誠信的行為規範 • 能夠與下屬保持良好溝通，鼓勵下屬主動提出工作上面對的難題，建立團隊互信及互助的關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掌握員工行為操守的一般法例及實務守則，掌握員工及團隊的特質，以及帶領團隊的基本技巧； • 能夠傳達清晰的工作指示，掌握下屬的工作表現，利用帶領團隊的技巧督導團隊完成職務及目標；及 • 能夠遵守法例及守則，督導員工的行為操守，能夠與下屬保持良好溝通，建立團隊互助互信的關係。
備註	